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402套安置房源修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城市和住房建设局

承包人（即供应商）：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2月10日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城市和住房建设局

承包人（即供应商）：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402套安置房源修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402套安置房源修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雅逸新城、大兴裕苑、大兴家苑小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30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3613455.9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叁分(¥122368.93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3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3）结算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4）留审定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永超 职称：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111233469 联系方式：15191588955

授权范围：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西安市莲湖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黄博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5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8051571

电话：029-87612686

2025年 2月 1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1号楼1903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647207267

电话：15091197989

2025 年 2月 10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和住房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402 套安置房源修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裕苑、大兴家苑、雅逸新城小区，共计 402 套安置房源修缮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洁具更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楼顶屋面防水工程。按国家现行法律保修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留审定总价款 3%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无问题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博

2025 年 2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玲麻瑞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莲湖区城市和住房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荣创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承包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

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

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地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